

论在校大学生涉帮信罪的多元预防对策

刘鸿宾, 高陈康, 刘子涵, 吴俊磊, 林祥辉
福建师范大学法学院, 福建 福州 350117
DOI:10.61369/SE.2026020028

摘 要： 目前, 在校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活动犯罪比例逐年上升。研究表明, 大学生涉帮信罪行为选择是法律意识淡薄、社会经验缺少和短期利益驱使等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折射出家庭、高校法治教育的结构缺陷问题。本文以法治规范为视角, 讨论针对大学生涉帮信罪形成事前防范 – 事后阻断的规范治理体系之合理性, 以深入探讨大学生涉帮信罪问题解决的基本路径。

关 键 词： 帮信罪; 在校大学生; 防治对策; 法治教育

On Multiple Prevention Strategies Against AINCA Among College Students

Liu Hongbin, Gao Chenkang, Liu Zihan, Wu Junlei, Lin Xianghui
School of Law, Fujian Normal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117

Abstract： Currently, the proportion of college students involved in crimes related to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activities is on the rise year by year. Research indicates that college students' choice to engage in behaviors associated with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activities is the result of multiple factors, including weak legal awareness, lack of social experience, and the lure of short-term benefits, reflecting structural deficiencies in family and university legal educ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norms,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ationality of establishing a normative governance system that incorporates pre-event prevention and post-event interruption measures specifically targeting college students involved in such crimes, aiming to delve into the fundamental pathways for resolving issues related to college students' involvement in crimes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activities.

Keywords： assisting cybercrime; college students; prevention; legal education

一、大学生涉帮信罪的犯罪现状

近年来, 人工智能大数据等信息网络技术迅猛发展, 在社会经济发展注入全新活力的同时, 也滋生出一系列新型网络犯罪活动, 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呈逐年攀升之势, 相关问题日益突出。2024年3月8日,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2023年全国检察机关主要办案数据》显示, 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下称“帮信罪”)起诉人数高达14.7万人, 2022年最高检披露帮信罪已成为各类刑事犯罪中起诉人数排名第三的罪名;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涉信息网络犯罪特点和趋势(2017.1—2021.12)》专题报告指出, 2017至2021年全国涉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中帮信罪案件量占比达23.76%, 累计案件数量位居第二。针对帮信罪高发的这一现状, 本文拟从我国大学生涉帮信罪的犯罪成因切入展开分析, 进而探讨帮信罪限缩出罪的具体路径, 以期为预防、阻断大学生陷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的陷阱提供思路与参考。

二、大学生涉帮信罪的成因分析:

(一) 个体层面: 法律认知模糊与规范意识缺失

大学生法律认知碎片化且存在盲区, 大多数学生仅在中学政

治课上对法律有浅显的了解, 其了解局限于对《宪法》等基础性法律, 帮信罪作为一项新型犯罪, 大多数学生对其构成要件及相关法律认知模糊。调查显示, 在涉帮信罪的群体中, 67%的涉案学生认为“只是帮个小忙”只要不直接参与骗人就不违法, 65%的涉案人员不了解帮信罪的具体构成要件, 误认为“借卡不违法”。在校大学生对帮信罪存在法律盲区的现象并不罕见, 多数学生对于网络安全法、电子商务法等专门法律认知匮乏、不清楚出租“两卡”网络引流等行为的违法性, 部分学生对其法律认识错误, 在短期可观收益的利益驱使下, 存有轻微法律行为“不会被发现”的侥幸心理, 在此种观念驱使下突破法律边界实施犯罪行为

(二) 家庭层面: 新型网络犯罪预防教育的供给不足

传统家庭教育侧重于自然犯的预防, 家长对孩子预防犯罪的教育多限于故意杀人罪、强奸罪、抢劫罪, 而随着互联网科技的不断更新迭代, 以网络空间为犯罪地的犯罪呈现高发态势, 其中帮信罪因其犯罪手段、犯罪形式多样而不易察觉, 多数家长对帮信罪这类新型网络犯罪认知空白, 既无能力给子女普及相关法律知识, 也无法识别涉罪苗头, 而这种滞后教育直接造成大学生法律认知缺失。家庭教育较为传统、稳定, 其视野并未关注到新兴的网络空间以及网络空间犯罪所产生的下游犯罪, 这种滞后性导

致大学生对于帮信罪缺乏警惕和违法性认识¹，错误地认为自己出售“两卡”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

（三）学校层面：教育体系短板与校园治理能力的不足

学校作为大学生生活和学习的主要场所，其在教学模式、学风建设、价值观引导等多个方面对于学生心理健康和行为方式有多重影响。多数高校法治教育聚焦传统自然犯罪，对帮信罪这类新型网络犯罪的内容涉及极少，甚至不少高校未开设相关专题课程，直接导致大学生对帮信罪的构成要件一无所知。根据2017年至2023年的数据显示，公办本科院校的比例为12%，大专院校所占比例为88%，其中高等职业院校占大专院校的比例为93%。大多数职校侧重学生技能的培养，部分学校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流于形式，欠缺系统性的法律常识普及和价值观引导，高校心理教育的缺失，使得大学生面对经济压力、群体影响等情况时产生的逐利、侥幸、从众等不良心理无法得到引导，正是专科院校普法教育与道德教育的缺失导致专科生成为大学生涉帮信罪的重点主体。

三、大学生涉帮信罪的多元预防机制构建

大学生涉帮信罪成因复杂。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的不足和个体层面的法律意识淡薄等原因共同导致了个体的犯罪行为的产生。笔者基于法律规制视角，通过对上述因素的一一补正，提出由多元主体通力合作，相辅相成形成的事前防范—事后阻断的防范对策。

（一）事前预防：法治教育的系统化推进

家庭作为大学生最先认识和了解社会的窗口，对大学生法治教育在预防大学生涉帮信罪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良好的家庭氛围、顺畅的情感沟通、科学的家庭教育等良好家庭教育因素的齐备，可以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家庭在预防大学生犯罪和降低大学生重新犯罪率方面的实际效果²。良好的家庭环境有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阳光的个性，并帮助其建立面对困难时的积极行为模式；而不良的家庭氛围则无法为其社会化过程提供必要支持，增加犯罪风险³。为更好发挥家庭法治教育的基础性作用，首先，家长应以身作则，自觉尊法学法用法，维护好法律权威，对大学生的所做的不道德行为及可能涉及违法的行为进行批评并正确的引导，将法治理念注入大学生成长全过程的自我认识之中。其次，家长应通过相关案例、法律法规引导，结合生活中发生的犯罪事实，警告其违法乱纪应承担的不利后果，以此塑造正确的三观，以增强遵守规则的意识和对法律权威性的认知。最后，家长应重视对大学生人格的培养。在“内卷”风气的影响下，当今家庭教育普遍存在的重智轻德现象亟待转变，家长应当转变家庭教育的观念，注重对孩子人格塑造、心理素质的培养。通过塑造坚韧正向的心理品质，可有效增强大学生独立面对逆境时的心理韧性，从而筑牢抵御违法诱惑的精神防线。⁴

1、校园法治文化的整体营造

高校是大学生主要的学习和生活场所，对大学校园的优化治理、营造积极良好的法治氛围有利于促进大学生人格塑造和全面

发展。首先，应加强法律知识的普及课程，通过高素质法治教师的公共课教学，帮助大学生明晰个体行为合法化的边界，深化大学生对帮信罪入罪门槛的了解，从而使大学生深刻认识到《刑法》规定的帮信罪的入罪标准及惩戒机制，阻断了大学生“明知”的主观方面及其他违法认知可能性。其次，高校应构建丰富多彩的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展开以学校为主导，借由法学院或法律援助中心为普法主体，积极联动校外法律专业机构，促进形成校园健康良好的法治范围。学校应致力于法律社团的建设工作，定期开展法治宣传活动，开设普法学法点和开设模拟法庭实践活动，让学生深度参与其中⁵。最后，完备的心理教育和辅导体系对于预防大学生帮信罪同样不可或缺，高校应在开设心理教育课程的前提下，设立针对学生常态化的专业心理辅导体系，针对可能具有心理问题的大学生展开及时的辅导，遏制其犯罪的潜在心理诱因。

（二）事中阻断：网络技术与制度干预

面对大学生帮信罪高发态势，治理重心应由事后追责转为事中拦截。本机制以多元联合阻断为主，精准法治教育为辅，通过数据共享与义务嵌入，先行切断犯罪链条，再以量化教育修正认知偏差，实现风险外溢最小化。

1、多元主体的联合阻断机制

在帮信罪的情形下，提供银行卡等行为本身并不具备刑事可罚性，却构成上游犯罪链条的关键节点。网络阻断措施在此环节发挥关键的中断功能：抑制上游犯罪影响的外溢，同时降低大学生因认知不足而承担刑事责任的概率。公安机关可联合行政部门制定跨行业、跨部门的犯罪信息共享规范，将其嵌入各业态合规框架，构建横向监测预警系统。公安机关应建立实时推送通道，将涉诈信息等内容即时分发，接收方须履行对应阻断义务并回执结果。同时收集各实体上报线索，经核查后纳入黑名单，反哺推送系统，并对怠于履行义务的实体施以警告罚款，最终形成“共享—阻断—问责”的长效模型。

除公安机关的统筹职能外，社会实体的协同履职亦属必要。包括校园网络、网络平台、支付机构、金融机构四者。其一，校园网络作为高校与外界的主要接口，是大学生接入社会信息的首要通道。建立自动拦截机制，将学生访问的危险信息自动阻断，同步推送举报与申诉通道，记录访问日志并通知辅导员，形成技术拦截与教育提醒双轨机制。其二，网络平台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负阻断犯罪信息传播的首要义务。大学生高频使用平台应构建平台治理体系：设置动态模糊关键词库，对匹配聊天内容实施屏蔽或警示；建立行为模式日志，对高风险行为予以拦截并复核。其三，支付机构作为资金流转中介，是阻断帮信行为的关键节点。主流支付工具应构建交易监测模型：以大学生日常消费数据为基线，对偏离阈值的交易触发“保护性冻结”，阻断异常资金路径。其四，金融机构作为账户管理人，负有法定监管与封禁义务。应对大学生群体施加额外保护：强化实名认证，重点封堵违规流转银行卡行为，对大学生名下账户实施流水监测，以一般大学生交易特征为参照，对显著偏离样本的账户予以标记、预警，必要时强制线下解冻复核。各社会团体完成上述义务后，须

将涉嫌犯罪记录上传至实时推送系统，由网安部门统一归集、核查、封禁并回注数据库；刑侦部门对可能构罪线索立案侦查，实现犯罪信息的多点共享与协同预防。

2、阻断后法治教育修正机制

网络阻断的单一适用无法显著降低大学生再涉帮信罪的概率，甚至可能刺激其规避监管之动机。故在阻断措施之后配置法治教育修正模块，被预设为抑制再犯的必要路径。该机制以“亲历阻断”为介入节点，面向已触发风险信号的在校大学生，实现教育对象的精准锚定。网安部门作为发起端，依周期向校园网络等终端下发标准化普法资源，并强制嵌入阻断后交互界面。各终端须回传教育日志至实时推送系统，供后续参数调校。网安部门在后台运行“教育日志—风险画像—再犯预警”三级算法，将教育日志经结构化清洗后转化为可计算指标，然后将指标低于预设阈值者，系统自动派发二次教育包，内容层级递增至模拟讯问、悔罪书撰写，最后对连续两次未达标者，标签化为重点观察对象，名单同步至高校保卫处与辅导员，启动一对一访谈与季度抽

检，结果实时写回数据库，完成闭环。该模型以制度耦合与教育迭代为运行逻辑，旨在实现帮信罪风险之长效消解与青年法治人格之渐次生成。

四、结语

伴随着信息网络的发展，大学生已成为帮信罪的重点实施主体，近几年来仍维持着不低的案发数量，本文通过对大学生涉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成因溯源、防控机制进行探讨，充分揭示了其现实紧迫性与解决之必要性。需从犯罪预防、事中阻断等维度构建综合防控体系。强化法治教育，提升大学生群体的法律认知水平与风险识别能力；技术赋能，完善网络空间的违法信息阻断机制以切断犯罪行为链条。唯有通过上述路径的协同推进，方能有效遏制大学生涉帮信罪的增长态势，为其健康成长与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实保障。

参考文献

- [1] 吴天昊. 法社会学视域下大学生涉帮信罪的成因及防控对策研究 [D]. 扬州大学, 2025.
- [2] 王贞会. 家庭监护功能缺位的实践表征及其治理路径——以308名涉罪未成年人为样本的分析 [J]. 政法论坛, 2018, 36(06): 181-188.
- [3] 张林, 赵凯莉, 朱婷婷, 等. 家庭环境影响青少年发展的模式与对策 [J]. 宁波大学学报 (教育科学版), 2021, 43(02): 124-132.
- [4] 路金枝. 依法治学视阈下大学生法治教育对策思考 [J]. 广西科技师范学院学报, 2020(1): 99-102.